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山正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日常办公用品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五人民医院日常办公用品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凉山州赫然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凉山州赫然贸易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谭兴

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


注：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